# 申港街道
# 政府采购

# 合同书

编号：SGJY2025-216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81-YDGC-G2025-0032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市人民政府申港街道道路绿化养护(一标段)

采购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政府申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市凯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81-YDGC-G2025-0032

二、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玖拾壹万陆仟捌佰陆拾玖元柒角伍分；（小写）916869.75元，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见合同条款第五、六条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2025年12月1日-2028年11月30日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申港街道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见合同条款第七条

八、 售后服务：见合同条款第五条

九、 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第八条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见合同条款第十二条

十一、其它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1月21日

乙方（中标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见证方：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人民政府申港街道道路绿化养护（一标段）JSZC-320281-YDGC-G2025-0032

2、服务内容：

（1）、日常管理（主要包括保洁除杂、中耕除草、树穴整理、切边、绿地深翻、树木倾斜扶正、支撑整理等）；

（2）、修剪工作（色块、花灌木、绿篱、草坪、球类、乔木等修剪工作及抹芽工作）；

（3）、水分管理（浇水灌溉、抗旱、排涝、冬灌）；

（4）、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预测预报、人工防治、药剂防治、补洞等）；

（5）、绿地保护、巡视工作（主要指对绿地无手续开挖、破坏、侵占等事件及时发现、阻止、取证、上报综合执法部门或上级部门）；

（6）、设备设施的监管工作：对管辖绿地内的设施设备、园路、景墙等园林设施的损坏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汇报。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率100%。

（7）、养护工作中的各项协调工作；

（8）、追播黑麦草的管理工作；

（9）、各类生产计划、养护台账的制订、归类、上交和整理工作；

（10）、配合做好养护范围内的绿化碰线修剪工作，配合做好开挖移植工作。

（11）、各类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备注：如遇极端天气需要抗灾抢险或重要突击、保障任务等情况，需根据管理方要求无条件增加车辆、设备，保质保量完成。（人员及主材另计）。

3、服务范围：详见附表

4、服务期限：2025年12月1日-2028年11月30日

5、其他：养护合同需一年一签，该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12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916869.75元（小写），玖拾壹万陆仟捌佰陆拾玖元柒角伍分（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1）乙方委派 **葛金娥** 为该绿地管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为保证管护工作正常开展，乙方承诺确保洒水车、草坪机、植保机等管护作业中所需的机械设备的配备，并使用在该管护工作中。

3、售后服务：按照中标人投标书中“服务条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澄财购【2025】1号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按月考核，每半年根据考核成果支付一次；

（2）、月度考核成绩90（含）分以上，当月核拨付100%的养护费；月考核分达不到90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月度养护费总额的百分之一；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低于70分），当月养护费全额扣除并责令限期整改，累积2个月不合格的直接解除养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市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 1 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 江阴市人民政府申港街道道路绿化养护（一标段）

| 序号 | 管护类别 | 道路名称 | 养护范围 | 招标面积（㎡） | 增减范围 | 招标单价 | 中标单价 | 养护期（年） | 中标面积合价（元） | 养护标准 |
|---|---|---|---|---|---|---|---|---|---|---|
| 1 | 港城大道沿线道路绿化养护 | 亚包大道 | 芙蓉大道-滨江路 | 114546 | 新增镇澄路至滨江路中分带及两侧改造部分 23407 | 2 | 1.5 | 1 | 171819 | 三级标准养护，行道树养护参照二级 |
| 2 | | 行道树常绿 | | 166 株 | | 15 元/株 | 11.25 | 1 | 1867.5 | |
| 3 | | 港城大道一段 | 港城大桥桥东-亚包大道 | 41928 | 已扣除桥下钱新路 3000 ㎡ | 2 | 1.5 | 1 | 62892 | |
| 4 | | 行道树落叶 | | 147 株 | | 10 元/株 | 7.5 | 1 | 1102.5 | |
| 5 | | 行道树常绿 | | 158 株 | | 15 元/株 | 11.25 | 1 | 1777.5 | |
| 6 | | 港城大道二段 | 亚包大道-申浦路 | 33927 | | 2 | 1.5 | 1 | 50890.5 | |
| 7 | | 行道树落叶 | | 220 株 | | 10 元/株 | 7.5 | 1 | 1650 | |
| 8 | | 行道树常绿 | | 82 株 | | 15 元/株 | 11.25 | 1 | 922.5 | |
| 9 | | 港城大道三段 | 申浦路-河豚路 | 46751 | | 2 | 1.5 | 1 | 70126.5 | |
| 10 | | 行道树落叶 | | 366 株 | | 10 元/株 | 7.5 | 1 | 2745 | |
| 11 | | 行道树常绿 | | 231 株 | | 15 元/株 | 11.25 | 1 | 2598.75 | |
| 12 | | 港城大道四段 | 河豚路-申泰路 | 73327 | | 2 | 1.5 | 1 | 109990.5 | |
| 13 | | 行道树落叶 | | 374 株 | | 10 元/株 | 7.5 | 1 | 2805 | |

| | | | | | | | | | | |
|---|---|---|---|---|---|---|---|---|---|---|
| 14 | | 渠化 | | 2000 | | 2 | 1.5 | 1 | 3000 | |
| 15 | | 港城大道五段 | 港城大桥东-新沟路 | 31065 | | 2 | 1.5 | 1 | 46597.5 | |
| 16 | | 行道树落叶 | | 156 株 | | 10 元/株 | 7.5 | 1 | 1170 | |
| 17 | | 行道树常绿 | | 188 株 | | 15 元/株 | 11.25 | 1 | 2115 | |
| 18 | 草花类 | 港城大道四季草花 | 与亚包大道节点 | 269 | | 400 | 300 | 1 | 80700 | 不少于5次，不得裸土，带方案 |
| 19 | | | 与人民路节点 | 96 | | 400 | 300 | 1 | 28800 | |
| 20 | | | 与申港路节点 | 105 | | 400 | 300 | 1 | 31500 | |
| 21 | | 申泰路节点草花 | 与港城大道、福星路、滨江路及景石点缀 | 604 | | 400 | 300 | 1 | 181200 | |
| 22 | | 福星路与亚包大道节点草花 | 与亚包大道节点 | 75 | | 400 | 300 | 1 | 22500 | |
| 23 | | 大院入口花境、旗台周边草花、欧式花坛 | 全年5次，不得裸土，带方案 | 127 | | 400 | 300 | 1 | 38100 | |
| | | 小计 | | 344820 | | | | | 916869.75 | |
| 相关单位意见 | | 施工单位： | | | 建设单位： | | | | | |